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文正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文正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文正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當，且被告前已屢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難認素行良好。並審酌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取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查被告竊取價值新臺幣（下同）150元之三得利威士忌角瓶小角1瓶，雖已發還給被害人領回（見偵卷第59至61頁），惟被告自承已經開封並飲用數口等語（見偵卷第13、166頁），應認本案犯罪所得已由被告享有而無法返還，且發還被害人之物已無任何價值，自無犯罪所得已經發還被害人之情形，而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且已足認定全

0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應逕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02 定宣告追徵150元。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郭子竣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2395號

25 被 告 鍾文正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6鄰東興新邨4

27 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鍾文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3年8月7日下午5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
03 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大園三塊厝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
04 徒手竊取店內陳列擺售之三得利威士忌角瓶小角1瓶（價值
05 新臺幣150元），得手後未為結帳離去。嗣經黃詩媛察覺遭
06 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黃詩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文正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0 諱，核與告訴人黃詩媛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桃園
11 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2 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刑事案件照片11張等附卷可憑，被告犯嫌
13 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5 得之三得利威士忌角瓶小角1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16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7 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2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5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所犯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